

最新硕士研究生入学 考试报考须知 及全国各高校 招生专业目录

主 编 林朝祥
总策划 攀 登



中国人事出版社

**最新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报考须知及全国各高校招生专业目录**

编写 林朝祥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须知及全国各高校招生专用目录/
林朝祥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0. 7

ISBN 7-80139-528-X

I. 最... II. 林... III. 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资料 IV. 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4157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蓝华印刷厂印刷

*

2000 年 7 月 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93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研究生报考指南	1
第二篇 全国部分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介绍	70
北京市	70
重庆市	128
上海市	133
天津市	153
安徽省	161
福建省	168
甘肃省	172
广东省	1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8
贵州省	191
海南省	194
河北省	195
河南省	202
黑龙江省	210
湖北省	218
湖南省	235
吉林省	243

江苏省.....	252
江西省.....	270
辽宁省.....	274
内蒙古自治区.....	2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1
山东省.....	292
山西省.....	303
陕西省.....	308
四川省.....	3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7
云南省.....	340
浙江省.....	345

第一篇 研究生报考指南

一 总 则

1. 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基本类别及其区别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分类：

(1)按攻读学位等级的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2)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

(3)按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内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内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实行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时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自谋职业。

3. 主管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教育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1)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
- (3)部署、检查全国的招生工作;
- (4)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直接决定处理某些特殊问题;
- (5)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确定必要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是:

(1)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3)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4)组织考生的报名、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和录取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

(5)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省(市、自治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应向国家教育部报告;

(6)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招生单位设有招生机构或专人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实施工作。招生单位的职责是:

(1)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3)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4)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5)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工作;

(7)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包括国家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

国家招生计划的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国家招生计划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分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两类招生计划编制。

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其他方面的需求编制。

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均应由招生单位与用人单位以合同形式确定。

国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国家招生计划根据全国的需要编制。其他高等院校国家招生计划的编制,应优先保证主管部委和地方的需要(指本系统、本地区内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在保证上述需要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可以通过横向联系,以合同形式,编制为非本系统、本地区的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用人单位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科学研究机构的国家招生计划,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用人需要来编制,一般不再为其他用人单位培养硕士生。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制的招生计划应报国家教育部,并由国家教育部同国家计委、人事部审批下达。

5. 学习期限

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3年,脱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1年。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脱产研究生每年学习时间为8个月以上,生产劳动时间平均为半个月至1个月,假期为两个月至两个半月。在3年全部学习期间内,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时间大体各占一半,不同的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例,实习性的教学工作,3年累计不超过两个月。

在职研究生每年可以用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所在单位应该给予必要的安排。在职研究生在规定的研究生课程考试后,一般可以脱产1年,从事毕业论文撰写工作。

6. 在校的生活待遇

国家教育部、财政部1996年教材[1996]85号文件规定了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普通奖学金标准: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2年者,每生每月200元。

(2)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2年以上者,每生每月220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4年以上者,每生每月240元。

(3)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50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提高部分特殊专业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标准,鼓励优秀学生或对兼任助教、助研工作的学生发放部分报酬等,具体办法由学校自定。

(4)在专业学习和课题研究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按招生单位的有关规定,享受“优秀奖学金”或有关组织和个人赞助的“特别奖学金”。

(5)在校研究生同时享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高等院校学生的粮、油、副食品价格补贴。

(6)研究生本人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学校在勤工助学基金和对特困生的资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7. 分配原则和服务范围

研究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按国家招生计划内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自主择业”。国家教委直属院校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分配。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加原地区需要,又能发挥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分配回去。

8. 毕业后的工资待遇和职称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分配到企业单位,按企业工资标准执行;分配到党政机关按公务员标准执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不实行见习期,在确定职务前执行初期工资,初期工资为每月 240 元(含津贴 40 元),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专业技术人员按助教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213 元),管理人员按五级职员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202 元),在入学前已参加工作的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后,即执行定级工资。

根据硕士生的实际水平和不同工作经历,经过一定时间的工作实践,按有关职称规定进行考核,对具备了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确定相应的职称。

二 报 名

1.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力。

(3)从招收 1994 年硕士生开始,放宽考生的报考年龄,并取消对有本科学历考生工作年限的要求。即具有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学历,年龄在 40 岁(从出生日到被录取入学日)以下,且符合报考条件中其他要求的青年,不计其本科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的年限,经所在单位有人事权的部门同意后,均可报考研究生。

(4)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研究生的,应是大专毕业后两年(从参加工作日到被录取日)或两年以上且达到与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极个别只有大专以下学历,但实践证明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

招生单位对其认真审核同意后,方可报考。

(5)身体健康。

(6)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推荐,其他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7)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可报名参加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为在职人员进行的单独考试。有国家承认研究生学历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高等学校,且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硕士生。

2. 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在学或已毕业的研究生,在学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无正当理由由退学以及被取消学籍或被取消毕业分配资格不满5年者,均不允许报考。

3. 报名地点、报名日期的确定

报名地点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一般在地市级以上城市或有关高等学校设报名点。报名日期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报名。逾期不予办理。近几年报名日期为当年11月10日至14日,12月初签发准考证,春节前15天左右举行考试,考试时间为两天半。

4. 现役军人报名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查同意,经军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5. 考生在异地报名

考生在报名考试期间(从报名到考试日期)因事外出,可持所在单位有关部门的介绍信就近报名并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6. 硕士研究生的报名的具体手续

(1)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校推荐报考的介绍信和学生证。其他考生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如果本单位无人事调配权,则须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和工作证,大学本科毕业生还需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等学力者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推荐免初试的学生由毕业院校教务部门到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设立的报名点统一办理报名手续。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经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到报名点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2)考生报名时,先缴纳报名费,然后领取《报名登记表》,填写完后,换取《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高等学校历年成绩表》、《准考证》、《思想政治情况表》和《体格检查表》等。考生应按各种表格上的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内容力求详尽,字迹务必清楚。报考志愿只填写一个学科专业,但可填写同一学科专业相近研究方向的两个招生单位;应试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选择一种;业务课有选考科目时,应在《报考登记表》封面的有关栏目中说明所选择的考试科目名称,如果不填则由招生单位指定。在准确填写本人接受准考证地址的同时,必须填写所在地的邮政编码,以免寄送有关通知时发生投递错误或延误投递时间。“研究方向”和“指导教师”两栏,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有要求的,考生要填写清楚。

考生应备有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同一底版照片3张,报名后将其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准考证》和《体格检查表》上的指定位置。

(3)考生报名时应注意报名点有关体检的通知,按照报名点指定的时间、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格检查结束后,由报名点向医院收回《体格检查表》。

(4)《报名登记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考生《准考证》及最后学历复印件,按规定日期一起交报名地点;也可根据报

名地点的规定由考生所在单位直接寄送招生单位。有关《思想政治情况表》、申请单独考试考生的《推荐书》和高等学校毕业的在职人员的《历年学习成绩表》，考生应提醒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时间寄送招生单位。

7. 考生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名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寄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寄发《准考证》。如果考生在报名时未经本单位同意，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通过其他单位报名的，取得初试、复试和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取消其初试、复试和录取资格。

8. 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不一定都有参加初试的资格

报考硕士生与报考普通高校有所不同。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考试前只接受所在省(市、自治区)所设报名点的资格审查，而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要接受填报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对其《准考证》编号、盖章并注明考试日程安排，然后及时将《准考证》寄给考生本人。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一般也不通知考生。如考生在寄出报考表1个月内未收到招生单位寄发的《准考证》，可直接向招生单位查询。

9. 考生收到准考证的时间

招生单位收到考生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经过编号、盖章、填写考试日程表后的《准考证》，按考生提供的接受准考证的地址、邮政编码用挂号信直接寄发考生本人。

寄发准考证的日期统一由国家教育部规定，根据近几年的做法，一般是在报名后1个月内完成。

10. 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国家教育部规定：“接到《准考证》的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应酌情给予2周至3周的备考和参加考试的假期，对其他考生不再另给假期。”

11. 有下列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1)器质性心血管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

(2)血压超过18.66/12千帕(140/90毫米汞柱)，低于11.46/7.46千帕(86/56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21.33低于10.66千帕(超过160、低于80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2低于6.66千帕(超过90、低于50毫米汞柱)。

(3)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均不能录取：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2年以上未复发，经县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支气管扩张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上高中后仍复发者。

(5)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肝、脾同时触及，肝在肋下2公分以内，脾在肋下1公分以内，肝功能不正常；肝在肋下超过2公分(肝生理性下垂除外)；单纯脾大超过1公分，脾功能亢进；单纯脾大3公分以上。

(6)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病、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9%克，女性考生高于8%克可录取)。

(7)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2年，或虽已治愈2年，但尿蛋白阳性，尿镜检不正常。

(8)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遗尿症、夜游症。

(9)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10)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11)麻风病患者(结核样型麻风病,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定已治愈1年以上者除外)。

(12)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除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13)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0(1.0)者。

(14)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者。

(15)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

(16)除上述各项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能否录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

12.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的专业

(1)切除一肺叶2年以上,肺功能恢复良好,或其他主要脏器(如肝、脾、肾、肠、胃等)做过较大手术2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凡有肝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者(14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不在此例);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1年,无症状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服、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地理、地球物理各专业、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运各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2)肱动脉收缩压超过18.13千帕(136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1.46千帕(86毫米汞柱)者,不能报名的专业范围除同(1)外,还应包括冶金类及机械类的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工艺专业。

(3)“房间隔缺损”(包括高位室间隔缺损)手术治愈3年以上;“动脉导管未闭”已手术治愈2年以上,目前心动能力、体质状况良好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内河及海洋运输、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地质物理、地球物理专业,林科的森林采伐、运输机械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舞蹈、表演专业。

(4)皮肤过敏症;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上高中后未复发者,不能

报考化工专业、药学、化学专业。

(5)重度下肢静脉曲张(静脉血管呈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者,不能报考的专业范围同(1)(艺术业的管乐除外)。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不能报考艺术类的舞蹈、戏剧、电影及体育专业。

(6)任何一下肢不能运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公分;脊柱侧弯超过4公分;肌力二级以上;两下臂均跛行;显著胸廓畸形者,不能报考野外、高空、高温、矿山、井下工作专业及航船驾驶、运输类各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表演、舞蹈、电影、海关等专业。

(7)色弱,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冶金、化工、运输、通信类(工程管理、电信机械专业除外)各专业以及建筑学、染整、印刷技术、印刷机构、民航航行管制及机务、自动控制 轮机专业、医科各专业,艺术类的美术(雕塑专业除外)、工艺美术各专业。

(8)色盲,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弱外,还包括工科的通信、粮食、食品、轻工类各专业及制冷、纺织化纤、无线电技术、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各专业,理科(数学力学、理论计算数理专业除外)各专业,农林专业,艺术类的雕塑专业。

(9)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盲)外,还不能报考体育专业、财经专业、计算机专业,机械制造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

(10)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1.0)者,不能报考工科的海洋运输、民航管制、海洋捕捞、海洋渔业资源专业及刑侦专业。

(11)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5.0(1.0),镜片度数大于400度者,不能报考精密仪器、精密机械、印刷机械及印刷工艺、海关各专业。

(12)屈光不正,任何一眼矫正到5.0(1.0),镜片度数大于800度;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5.0(1.0),镜片度数大于300度者,不能报考工科,理科(数学、理论物理专业除外),医科、农、林科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除外,基础医学专业除外),艺术类的表演、电影摄